

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和制毒物品管理、戒毒管理和服务、禁毒工作保障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禁毒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内容。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政策和毒品预防知识;
- (二)明确成员单位禁毒工作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禁毒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禁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四)组织开展毒情监测、评估、预警工作,建立健全药物滥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研判毒情形势,发布毒情通报;
- (五)督促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并组织考核,组织开展禁毒示范创建和禁毒重点整治;
- (六)上级禁毒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必要工作人员,承担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整体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定期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

第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禁毒宣传、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禁毒管理、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戒毒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监督管理,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第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禁毒重点整治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毒重点整治区域,明确整治工作目标,责令限期整治。

禁毒重点整治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整治,并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报告整治情况。

第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有关禁毒措施。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禁毒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鼓励组织和个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与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健康教

育、科普教育、职业教育等相结合的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禁毒意识。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毒宣传教育教育基地,免费向社会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完成禁毒知识教学任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采取专题教育、专题讲座等方式,通过校园网、校园广播、阅览室、宣传栏等载体定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组织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公职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以及提供互联网、公共显示屏等服务的单位,应当开展禁毒公益宣传教育,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向公众进行禁毒宣传教育,提供禁毒宣传教育读物。

第十四条 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宣传禁毒知识。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张贴或者摆放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媒体、文艺演出等运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毒法律法规,不得制作、复制或播出吸毒人员作为主角参与的电视剧、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频以及代言的广告等各类节目,不得举办吸毒人员作为主角的文艺演出。

第三章 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

第十七条 自治区依法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农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非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禁止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添加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其他含有毒品成分的物质。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广告,不得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但用于禁毒宣传教育的除外。

第十九条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等机制。

研制、生产、买卖、运输、储存、使用和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许可、查验制度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纳管及其前体、配剂的管理,重点普及非法制造、贩卖、运输、吸食安纳钠的违法性和危害性等知识。

第二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含麻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7月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2年7月1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纳入处方药管理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开具处方。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执行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凭处方购买、实名登记、限量销售、专柜登记、专柜专人管理等规定,发现超过正常医疗需求,大量、多次购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销售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可能被用于非法目的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农牧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运输核查和流向监控等工作,加强麻黄草管理。

麻黄草的采集许可,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麻黄草的收购许可,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集、收购麻黄草。未经许可或者收购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运输麻黄草。

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制造毒品或者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物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对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物质,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建立健全毒品日常查缉机制,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机场、车站等重点区域,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依法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以防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等制度;发现邮寄、夹带疑似毒品或者非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停止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相关物品,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房屋、场地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房屋、场地上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对从业人员进行禁毒知识培训,落实有关禁毒措施;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驾驶员吸毒筛查制度,组织本单位驾驶员进行吸毒检测,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验,发现驾驶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调离驾驶工作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员吸毒的,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联系人:薛中欣
联系电话:0471-6655838、6600441(传真)
电子邮箱:nmrdzxx@163.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第二十九条 出租、出售、出借或者转让可以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结构重点仪器设备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记载承租人、购买人、借用人或者受让人的信息、设备信息、主要用途等情况。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转载有关种毒、制毒、贩毒、吸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等涉毒信息。

网络运营者发现用户利用网络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传播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删除违法信息、防止信息扩散、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对网络毒品违法犯罪信息开展监测、处置。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落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强对可能涉及毒品违法犯罪资金的监测分析,依法履行涉毒反洗钱义务。

第四章 戒毒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相互衔接的戒毒工作机制,将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服务,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

第三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实行动态管控。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的,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居住不满半年的,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现居住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戒毒治疗资源情况、吸毒人员分布状况和戒毒需求,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将其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三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科学设置、合理布局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和延伸服务机构。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经登记后,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吸毒人员自行到戒毒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接受戒毒治疗。吸毒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同意,可以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社区康复协议,明确具体措施、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信息对接和所内人员的管控衔接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

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机构和人员等资源应当合理整合、优化配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强制隔离戒毒资源整合工作。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门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执业医师和护理人员,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当地医疗卫生资源,采取院所合作、指定医疗机构、派驻医务人员等方式,协助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做好病残戒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常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四十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严重残疾或者患有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自杀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应当采取保护性约束等措施,并通过实时监控和全程录像等方式,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发现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自伤、自残、自杀的,应当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并通知其家属;戒毒人员死亡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并报告司法行政部门、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和驻地基层人民检察院。戒毒人员家属对死亡原因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第四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依法批准所外就医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书面通知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书面通知现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管理执行。

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

第四十三条 被依法强制隔离戒毒的戒毒人员是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同时,应当立即将该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对前款规定的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并及时将安置情况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通知戒毒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安置衔接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批准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出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以及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对不予批准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告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强制隔离戒毒戒毒三日前通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同时通知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按期领回。戒毒人员出所时无人领回,自行离所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

第四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戒毒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扶持戒毒康复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帮助其回归社会。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戒毒人员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章 禁毒工作保障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建立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提升禁毒采集、监测评估、分析研判、预警发布、戒毒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智慧戒毒建设。

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向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及时、准确地传递禁毒工作信息、数据。

第四十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禁毒宣传教育、缉毒执法、戒毒管理、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等工作。禁毒经费应当科学配置、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禁毒宣传教育、缉毒执法、戒毒管理、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等工作。禁毒经费应当科学配置、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五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培育、扶持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戒毒治疗、戒毒康复指导和吸毒人员心理干预等社会服务。

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防范和减少禁毒工作职业风险。

禁毒工作人员因禁毒工作致伤、致死、死亡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鼓励禁毒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禁毒科学研究和禁毒人才培养。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禁毒宣传、戒毒康复、禁毒社会公益服务和公益事业。

自治区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的;
- (二)未张贴或者摆放禁毒宣传品的;
- (三)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禁毒知识培训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媒体、文艺演出等运营单位制作或者播出吸毒人员作为主角参与的节目,或者举办吸毒人员作为主角参与的文艺演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许可采集麻黄草的;
- (二)未经许可收购麻黄草的;
- (三)未经许可或者收购许可运输麻黄草的。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处罚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进行综合执法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一、立法的必要性

禁毒工作关乎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和社会和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厉行禁毒方针,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强禁毒工作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地方性禁毒法规、规章,因地制宜解决当地突出的毒品问题。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全区禁毒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受到全球毒品泛滥态势和国内毒品犯罪多渠道渗透影响,我区毒情出现传统毒品、新型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三代毒品叠加滥用,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加速向网络蔓延,物流寄递渠道贩毒案件持续

上升等新情况、新问题。为全面加强自治区禁毒工作,有效遏制毒品违法犯罪问题的滋生蔓延,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制定一部操作性强、符合自治区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审查、协调、修改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自治区人民政府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自治区司法厅按照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认真广泛征求国家禁毒办和各盟市、各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的意见,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立法协调会、论证会、座谈会,邀请专家进行书面论证,反复修

改完善,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现在的《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通过立法明确把禁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确定禁毒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的要求,《条例(草案)》明确禁毒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内容;规定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并进一步明

确了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责。

(二)关于禁毒宣传教育。《条例(草案)》多措并举强化禁毒宣传教育,营造全民拒毒防毒的浓厚氛围。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全社会禁毒意识的职责,提出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免费向社会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服务。二是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课堂主渠道作用,规定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定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加深青少年对毒品危害的认识。三是明确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的禁毒宣传义务。

(三)关于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结合自治区实际,《条例(草案)》进一步补充、细化了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一是补充了新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的内容。二是细化了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措施。三是规范了对麻黄草的管理。四是聚焦禁毒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针对自治区部分盟市安纳咖滥用问题,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禁毒措施;针对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带来的毒品犯罪隐蔽化问题,规定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等制度;针对借助互联网实施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删除违法信息、防止信息扩散、留存后台日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草案)》的说明

志等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关于戒毒管理。为完善戒毒措施,有针对性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戒毒人员,防止因脱管失控导致的社会问题,《条例(草案)》针对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管理难等问题,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门区域,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规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依法批准所外就医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通知其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管理执行。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

化了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一是补充了新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的内容。二是细化了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措施。三是规范了对麻黄草的管理。四是聚焦禁毒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针对自治区部分盟市安纳咖滥用问题,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禁毒措施;针对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带来的毒品犯罪隐蔽化问题,规定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等制度;针对借助互联网实施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删除违法信息、防止信息扩散、留存后台日

志等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关于戒毒管理。为完善戒毒措施,有针对性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戒毒人员,防止因脱管失控导致的社会问题,《条例(草案)》针对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管理难等问题,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门区域,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规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依法批准所外就医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通知其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管理执行。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

志等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关于戒毒管理。为完善戒毒措施,有针对性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戒毒人员,防止因脱管失控导致的社会问题,《条例(草案)》针对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管理难等问题,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门区域,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规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依法批准所外就医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通知其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管理执行。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